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司秘書資格情況更新**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公司秘書閔小雷先生(「閔先生」)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對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翁美儀女士(「翁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助理的職務，自2015年12月18日起生效。於翁女士辭任後，閔先生將繼續擔任並作為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

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翁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